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批制度

(2019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理机构

公司的资金管理机构为财务部,财务部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办理公司的各项资金收付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银行借款的办理

单笔在1亿元(含)及以下的借款由董事会审批,财务总监牵头办理;1亿元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关联交易项目

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发生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二) 发生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 发生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二) 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 发生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

涉及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和《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质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除以上情况外的，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涉及对外投资的，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由战略委员会拟订投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风险投资的权限为：风险投资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单项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非风险投资的权限为：非风险投资总额年度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单项非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一年内既用于风险投资又用于非风险投资的，年度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审批权限：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收购、出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不足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则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八条 日常生产经营用材料采购款项支付的审批权限：

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的材料采购款项的支付由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批，财务总监审核；1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款项的支付由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牵头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第九条 严禁公司借款给外单位或私人。公司员工因公临时借款，由财务总监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资产减值或损失处理：由财务部提交处理报告，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内的，由总经理审批；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生产经营其他费用的资金支付：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财务总监和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单笔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各项费用具体的报销程序由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对其真实性审核，财务部门进行合规、合法性复核后，按本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三条 本制度同样适用于公司各分公司和子公司。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